

# 肖喜伟：跪地“破案”



衡阳市首届“我说公益”文艺作品竞赛一等奖作品——《跪》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郑雨佳 王小燕

当提到湖南省衡南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衡南县政协委员肖喜伟时，熟悉的同事朋友都会想到什么？爱岗敬业、线索敏锐度高、取证能力强、乐于助人……

自2017年走上公益诉讼检察岗位以来，肖喜伟被授予二等功一次、三等功4次、嘉奖5次，获评衡南县优秀共产党员、“十佳政法先进个人”。从曾经的省反渎职侵权人才库成员到如今的公益诉讼团队带头人，他说：“变的是工作岗位，不变的是为民初心。”

窨井盖失修的症结有两点：一是责任主体多、责任划分难度大；二是投诉派单机制不完善。12345接线员与投诉人之间难以通过投诉电话精准确定维修工单的责任单位，派单错误时也缺乏更正环节。

事关百姓脚下安全，不能等！2021年9月3日，衡南县检察院对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立案调查，随后送达了诉前检察建议。9月28日，按照检察建议，该局召开专项调度会，通讯、电力、城管、12345热线等部门悉数参加。通过明确日常维护主体、协助单位、多主体使用窨井的维修分工、12345接线员专项培训等方式，窨井盖失修症结终于解开。

### 小吸管大民生

2021年8月，帮“吃货”同事拿奶茶时，肖喜伟发现，配套送来的吸管是不允许使用的PP材质。

PP中文名聚丙烯，材质软、韧性好、耐高温，常被做成餐饮器具或其他耐高温产品的包装，但在自然环境中难以降解，被归类于不可降解材料。

“吸管虽小，但使用量大，对公共环境的危害不可忽视。”肖喜伟和同事随即展开调查，发现多家奶茶店、早餐店仍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PP材质的塑料吸管。

在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后，2021年8月27日，衡南县检察院依法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主管行政机关对全县违规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共检查经营户400余户，下达责令整改书66份，立案8起，并对违法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25日，肖喜伟和同事进行回访时发现，全县各乡镇所有使用一次性吸管的商店都已经改用可降解的牛皮纸吸管或PLA吸管。小吸管的变化反映的是群众生活的大环境。

### 守护“一老一小”食品安全

2020年7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为期3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结合关注已久的老年群体权益

维护，肖喜伟决定将敬老院老人生活状况作为重点摸排方向。

通过走访调查，肖喜伟和同事发现部分敬老院因为硬件设施、运行制度等不达标，无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对此，他十分着急：“老人们普遍年迈多病，健康饮食对他们的生活质量、寿命都有重要影响。”

2021年1月11日，衡南县检察院组织属地乡镇政府、县民政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会议并送达诉前检察建议。

“对于敬老院食堂无证经营行为，乡镇政府负有管理责任，县民政局负有主管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会上，肖喜伟逐一指明各部门应承担的责任，“民政局解决整改需要的资金，市监局提供技术指导，对仍不积极整改的，建议依法处罚。”

2020年11月，衡南县检察院针对6个乡镇敬老院食堂无证经营问题对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乡镇政府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2021年6月，又针对8个乡镇敬老院存在的类似情况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目前，所有敬老院都在法定期限内全部整改到位。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早在2017年夏天，肖喜伟就关注过全县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与同事们的足迹遍布衡南县所有乡镇，就校园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专项监督，与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次会商，分别提出共享食堂、局部翻新、就地重建、厕所搬迁等处理方案。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红林向记者介绍：“通过监督检查，全县110所中小学校全部整改完成，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他的工作使我们切身感受到检察公益诉讼对百姓民生带来的积极作用，当时这个案子还入选了全国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头顶法律，怀揣理想，立足现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肖喜伟转身时的誓言犹然在耳。时时刻刻身边一草一木，努力钻研法律规定、厘清责任主体，不断提高办案综合素能，查找案件信息、证据……时光飞逝，少年仍在，司法为民初心亦未改变。

## 公益诉讼助力消防安全

# 防止“三合一”场所变“火场”

### 浙江宁波奉化：开展消防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林杰荣）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在对辖区内“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问题“回头看”时发现，某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内违法改装的宿舍和厨房已经拆除；某焊接加工店已将店内的煤气瓶、煤气灶搬走，并承诺不会在店内做饭……

“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且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这类场所生产用电设备较多，电气线路私拉乱接，且易燃易爆物较多，再加上安全出口往往只设置一个，员工防火意识淡薄，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蔓延快，极不利于逃生和救援。

2021年7月，奉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临街店面、小微企业设有“三合一”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奉化区检察院立即对辖区内的“三合一”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该院随机抽查了企业（商铺）12家，发现某电子有限公司、某焊接加工店等几家单位在未安装有效防火分隔设施的情况下，私自将仓库改造成宿舍和厨房，或在门店违规加装阁楼用于住宿等。

“由于受疫情影响，我们这些小微企业的盈利都有所下降，工资方面也没什么竞争力，如果不提供住宿，很难招到工人。我们也是不得已才将

仓库改造成工人宿舍。”调查中，部分企业主无奈地说道。承办检察官了解后，第一时间对企业主进行释法说理，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并详细说明“三合一”场所存在的消防隐患及可能造成的重大危害；劝告相关企业主和员工及时将宿舍搬离，保障其生命财产安全。

除了违法改装生活区，检察官还发现一些企业存在干粉灭火器过期、缺少应急通道、私拉电线、未设置安全管理员等违法违规问题。为此，2021年9月，奉化区检察院建议相关部门全面排查辖区内单位消防安全隐患，依法整治辖区内同类违法现象。同时，考虑到企业经营困难，奉化区检察院从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角度

出发，建议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审慎行使处罚权，尽量以督促改正违法行为为主，避免高额罚款导致企业难以维系。相关部门加强抽查频次，并约谈相关企业主和个体户，责令其限期整改。截至2021年12月，相关部门已在辖区内完成为期3个月的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内企业、商场、临街商铺、住宅小区和机关单位等展开全面检查，并由“三合一”场所拓展到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消防制度等多个方面。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立足实际问题，主动为企业排除安全隐患，依法整治辖区内同类违法现象。同时，考虑到企业经营困难，奉化区检察院从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角度

出发，建议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审慎行使处罚权，尽量以督促改正违法行为为主，避免高额罚款导致企业难以维系。相关部门加强抽查频次，并约谈相关企业主和个体户，责令其限期整改。截至2021年12月，相关部门已在辖区内完成为期3个月的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内企业、商场、临街商铺、住宅小区和机关单位等展开全面检查，并由“三合一”场所拓展到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消防制度等多个方面。

# 安全出口防火门怎能上锁

### 河南固始：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晓军）“现在，消防设施安装齐全了，我们住着也踏实。”近日，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张启平对一起公共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回访时，听着小区居民们说着整改后的变化，她心里的石头也落了地。

2021年8月，固始县检察院在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固始县部分商超和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有的没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有的没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有的安全出口防火门上锁且材质不符合行业标准，还有的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没有设置消防标志，并堆有杂物，不能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等等。

相关行政单位是否充分依法履行辖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检察机关是否有必要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就此，固始县检察院于2021年10月18日举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听证会，邀请部分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超负责人、业主代表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官全面介绍案情、出示相关证据、陈述检察机关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方代表就如何充分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了建议。

听证会结束后，固始县检察院根据相关规定及听证结果，于2021年10月20日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相关行政单位督促涉案商超及高层建筑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法律

规定进行整改规范，确保消防安全无隐患；全面开展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完善消防隐患排查长效机制，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立即行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小区商超进行督查，要求其立即整改。一个月后，消防设施全部安装到位，安全隐患得以排除。

# 800年古墓风貌得以恢复

### 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连续六次“回头看”保护“赵氏佳城”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尹立群 丁智）近日，家住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大港街道办事处10余名北宋皇族赵子禔的后人，对前来落实赵子禔墓修复整改“回头看”的检察官表示感谢。

赵子禔，宋太祖赵匡胤第六代孙。公元1126年，为避金人入侵，赵子禔随南宋皇室南渡，1129年迁居镇江大港，成为当地赵姓始祖。赵子禔墓体被称为“赵氏佳城”，墓群周围苍松翠柏，古风悠悠，是当地赵姓族群追思先祖的重要地点。1987年7月，该墓群被镇江市政府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12月又被江苏省政府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1年4月9日，镇江市经

济开发区检察院在当地论坛上抓取到一条信息，反映在赵子禔墓保护红线范围内存在砍伐林木等情况。根据该条信息上附的14张照片，检察官看到，该墓群周边的地面被人为进行了硬化，灰白色的水泥地面像块大大的补丁烙在绿树青山之间，对墓群的整体风貌造成了严重破坏。

该院立即进行立案调查。现场勘查表明，墓群周边不仅确有砍伐植被、硬化地面的问题，还存在保护界桩设置不合理、墓葬设施倒塌等问题。但是，该墓群保护范围究竟有多大？违规作业区域是否在保护范围之内？林木系何人砍的？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检察官先是与文物保护单位取得联

系，调取了赵子禔墓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查实墓地保护范围为以墓葬本体为中心外扩50米。

2021年4月19日，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属地街道办事处及当地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磋商整改方案。4月25日，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向上述两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进一步履行好管理、保护职责，与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处理好墓葬文保及植被遭砍伐等事项，及时清除保护范围内的违规山体硬化等作业，补植增绿，恢复原貌；采取相关措施，合理设立界桩，对脱落、倒塌的牌坊装饰物等进行维护修缮。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街道

办事处立即牵头对墓葬保护范围内的山体硬化作业、违规修建的通道台阶进行拆除，同步安排开展了补植增绿工作。同时，对当地村干部、文保员进行培训指导，加强对赵子禔墓的管理巡查和维护。2021年6月25日，责任单位送来整改回函，称山体硬化等问题已整改到位，补植增绿工作正在推进。

2021年7月3日，该院第一次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在发现硬化路面仍有少部分未拆除、补植增绿推进缓慢的情况下，立即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精细整改。随后的5个月内，该院又连续5次派员到现场督察。如今，这座800多年的古墓整体风貌已经恢复……

##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 我家就在岸边住